石家庄铁道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达到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推广应用的目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的主要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以应用研究为主。

（一）高等教育理论研究类主要进行高等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如：教育理念、管理观念、办学特色、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研究等。

（二）教育教学改革类主要针对新形势下学院的教育改革问题进行研究。如：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工科大学生加强实践动手能力的探索与实践等。

（三）专业建设类主要针对专业群或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问题进行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如：某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某类专业课程结构体系的探索与实践，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及实习基地建设等。

（四）课程（涵盖所有教学环节）建设类主要针对课程群或某门课程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材建设等的改革与实践。如：某类系列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等。

（五）教学、学生管理类主要是与学院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相对应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研究与实践。如：教学运行方式与管理机制及管理方法、手段的改革与实践，教育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的改革与实践，考试制度的改革与实践等。

（六）其它。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内涵建设的其它研究内容。

第四条 由学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五条 学院每年春季学期组织高教研究项目立项，立项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5项，根据项目申报质量可以有指标空缺。

第六条 学院项目申报时，主持人在研并主持的学院项目至多为1项，项目组所有成员从事的日常工作都应与申报项目相关，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务部门高教研究项目立项通知，在项目主持人（满足上级文件要求且不得临时变更）自愿申报的情况下，学院从近3年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择优向上推荐项目。被推荐的项目需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如遇上级部门根据国家需要新设项目，学院项目中无适合的项目推荐，则按照上级部门的通知精神另行组织申报推荐。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及实践。

第九条 校级项目研究及实践时间一般为2年。要求自立项文件下达起，3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1年提交《阶段研究报告》，2年提交《研究报告》及《实践总结》，并进行结项验收。其它项目参照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一般不得延期。如确需延期，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一般延期一年，只能整年延期。

第十一条 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开题报告》、《阶段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等过程考核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所余经费收回，且在接下来的2年内主持人不得申请新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学院支持重点项目50000元，一般项目30000元，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50%。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与项目有关的事项，包括：资料费、材料费、国内会议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成果印刷费、成果验收费、学生实践活动经费等，其中差旅费不得超过50%。项目结项验收6个月后仍未支出的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五章 项目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应以《研究报告》、《实践总结》及公开发表论文等形式进行结项。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和专著。

第十五条 项目均应进行结项验收，学院每年春季学期组织一次，完成结项的项目应及时参加。

第十六条 结项验收程序

（一）项目组填写《石家庄铁道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并附带《研究报告》、《实践总结》、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学元聘请相关专家对结项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完成项目预定的任务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验收环节，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进行验收，要求进一步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院资料室负责上述项目资料的存档与管理。

第十吧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